

略说岳飞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 关于战俘的法律思维缺陷

□郝铁川

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是南宋抗金民族英雄岳飞创作的一首词，表现了作者抗击金兵、收复故土、统一祖国的炽热的爱国情怀。我国古代进步的知识分子，往往都把忠于朝廷看作爱国的表现。此词对激励中华民族的爱国责任心起了巨大作用，特别是在抗战期间，这首词曲以其低沉但却雄壮的歌音，感染了千千万万的中华儿女。岳飞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无论是在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上，还是在中国文学史上，都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。

但岳飞毕竟是一个历史人物，他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时代和自身的局限性。就他的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这首词而言，其中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两句，在法律思维方面则具有如下两个明显的缺陷。

第一，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不符合原始社会进入文明社会之后，不再杀死战俘而将其变为奴隶的历史习惯；也不符合宋朝法律《宋刑统》的法律规定。

恩格斯在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中指出，奴隶社会较之原始社会的进步，就在于此前抓住战俘就杀掉，而此后则抓住战俘不再杀死，而将其变为奴隶，奴隶较之战俘有了生命权。原始社会为什么杀死战俘呢？我想原因有二：一是生产力落后，缺乏剩余产品，养不起战俘；二是思想观念落后，认为“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”，对非血缘关系的人盲目排斥。奴隶社会较之原始

社会的进步，就在于生产力水平提高了，有了养活战俘的剩余产品了，把战俘变为奴隶，奴隶则可以成为“会说话的工具”，发展生产力。在欧洲，处理战俘的一般手段，都是将他们作为奴隶强迫他们进行高强度的劳动，或者变卖。到了中世纪时期，一般被俘虏的骑士之类具有贵族头衔，则会保护起来，通过他们换取赎金，而一般的普通士兵如果家中无力支付赎金，也会被卖到热那亚或者威尼斯做奴隶。

中国自战国以降，尽管杀死战俘的事情未绝于史书，但把战俘变成奴隶是主流做法，且变成了一种历史传统。秦律中明确规定：“不死者归，以为隶臣；寇降，以为隶臣。”秦统一六国，俘获了大量的人口，这些战俘与逃兵一起成为初期官奴的主要来源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社会动态不安，朝代更迭频繁，战乱频发，造成此时人口锐减。大批战俘成为这一时期奴婢的中坚力量。这些被战争掳去的战俘，除了成为新政权的编

户齐民外，大多被充为官奴婢或赏赐给有功将领成为私人依附民。隋唐时期，官奴婢的主要来源方式与以往的朝代基本相同，主要为因罪没官和战俘。《唐六典》中有关囚徒管理的规定是：御史台负责核查因战功受赏的战将所虏获的战俘数量是否属实。刑部都官郎中管理战俘及变为官奴婢的战俘的簿籍，诸司直接管理和役使官奴婢。唐代初年的战争中，曾把大量的战俘压为奴婢。如“西原叛乱，前后经略使征讨反者，获其人皆没为官奴婢”。（《旧唐书·齐复传》）甚至还有把战俘赦免为平民的事情，唐太宗在位期间，“攻陷辽东城，其中抗拒王师，应没为奴婢者一万四千人，并遣先集幽州，将分赏将士。太宗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，令有司准其直，以布帛赎之，赦为百姓。其众欢呼之声，三日不息。”（《旧唐书·高丽》）赦免为百姓之后，战俘即为良民。宋代奴婢主要由两部分组成，即战俘和罪犯，破产平民。宋代还保留着官奴婢制度，即把人因罪而没为官奴婢，熙宁年间庆州兵变，平定后，叛兵家属被没为奴婢者，配江南路、两浙路、福建路为奴，“诸为奴婢者，男刺左手，女右手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唐朝和宋朝法律明文规定，对于敌方投诚过来的将士，唐朝军方不得将其擅自杀死，否则，处以斩刑。《唐律疏议·擅兴篇》规定：“主将临阵先退”条规定：“诸主将以下，临阵先退；若寇贼对阵，舍仗投军，及奔贼来降，而辄杀者：斩。”《疏》议曰：“‘主将以下’，谓战士以上，临阵交兵而有先退；‘若寇贼对阵，而舍仗投军’，谓背彼凶徒，舍仗归命，及虽非对阵，奔贼来降，而辄杀之者：斩。谓‘先退’以下，皆从此坐。”对唐律这一规定，《宋刑统》循而未改：“诸主将以下，临阵先退；若寇贼对阵，舍仗投军，及奔贼来降，而辄杀者，斩；即违犯军令，军还以后，在律有条者，依律断；无条者，勿论。”（《宋刑统》，薛梅卿点校，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，P291—292）意思是，在战场上与我军打仗的寇贼放下武器，前来归顺我朝；或者不是在战场而前来投降，我军将士如果将他们擅自杀死的，则要处以斩刑。

岳飞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中说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，这是要吃战俘的肉、喝战俘的血，虽能表现宋朝将士对于战胜敌人的英勇豪迈之气，但实在不符合抓住战俘要将其变为奴隶、或赦免为良民的进步做法，不符合当时《宋刑统》的有关规定精神。

第二，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更不符合当代对待战俘的法治精神。

近代以来对战俘的法律地位作出明确详细规定的国际公约有：1929年的《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》，1949年《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》，1977年《关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》等。上述公约中规定合法交战人员包括参战的军人，志愿部队人员，游击队员，民兵，及其他因战争原因而遭受拘留的人员。战俘待遇的主要原则有8条：一是拘留国应对战俘负责，给予人道待遇和保护；不得虐待和侮辱；不得作为人质，不得损害个人尊严；二是不得没收战俘的私人财物；三是战俘的住宿、饮食、医疗卫生应得到保障；四是不得命令战俘从事危险性和屈辱性的劳动；五是战俘可以拘禁，但除对违反法令的战俘适用刑事和纪律制裁外，不得监禁；六是战事停止后，应立即遣返，不得延误；七是在任何情况下，战俘不得放弃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的一部或全部；八是在一人是否具有战俘地位发生疑问时，未经主管法庭作出判决之前，享受本公约的保护。因此，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就更不符合当代国际法律规定了。

我写这篇小文，绝非挑剔、苛求岳飞，而是在充分敬仰岳飞“精忠报国”品行的前提下，为了不使中小學生误以为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的做法是白璧无瑕的，而来指出这两句词的历史局限性。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制定的“三大纪律，八项注意”的训令，明确规定“不虐待俘虏”，这就深刻地体现了尊重人权的时代精神。

